



2021年2月18日

立法會CB(4)541/20-21(01)號文件

融樂會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進行簡報」提交的意見書

1. 香港融樂會是一個關注本地少數族裔平等權利及歧視議題的非政府組織。本次專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議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向政府提交建議書。本意見書主要關注平機會的「受害人為本」投訴制度、歧視證據庫、反歧視條例修訂、非華語生的平等教育權利及平機會文化敏感度訓練成效、疫情下主動調查歧視個案。

平機會「受害人為本」投訴制度

2. 平機會目前將「以受害人為本」的方針定義為「強調處理投訴時須謹守公正持平地對待雙方的原則」。然而此定義忽略了受屈人在受屈事件發生時的取證困難，以及與答辯人之間的權力不對等。因此並不是一個真正的「以受害人為本」的方針。融樂會促請政府盡快根據平機會一六年的《歧視條例檢討》報告，在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中「加入訂明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的條文」，在原告人提出可推斷有歧視的事實的情況下，「一旦確立事實，舉證責任轉到被告人去證實沒有歧視。」，保障受屈人免於於承擔目前的極高門檻舉證責任。

3. 本港立反歧視法時已參考英國制度，引入「詰問表格」的搜證機制，幫助受屈人為歧視個案尋求證據。現時反歧視法實際上保障平機會有法定權力可供運用，幫助受屈人在既定時間內獲得答覆，而區域法院可以就答辯人的答覆推論答辯人有否作出違法行為。平機會應充分使用此權力，幫助受屈人討回公道。

平機會的文化敏感度訓練成效詳情

3. 平機會為公共主管當局提供的各個研討會和工作坊，應提供相關課程的成效統計，並將課程及教材公開上載至網上平台，以提高傳播率，吸引更多人了解。



「歧視證據庫」

4. 如果平機會希望設立更強大的「歧視證據庫」，該證據庫必須蒐集未受現時反歧視條例涵蓋的歧視個案。本會留意到有極多歧視個案由於不受歧視條例保障，因而平機會無法著手跟進投訴。平機會應同時儲存這些案例，向政府及社會反映現時法律缺憾，幫助法律倡議工作，例如政府行使職權時的歧視個案。

反歧視條例修訂

5. 現時反歧視條例修訂進度嚴重落後，平機會應集中推動政府修例進度。一六年的《反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二十七項被平機會列為「優先處理」的事項，至今尚有十九項尚未提上議程，包括在《種族歧視條例》立法限制政府行使職權與職能時不得種族歧視、保障國籍和公民身份免受歧視、廢除《種族歧視條例》第 26(2) 條有關教育機構在授課語言的安排方面的例外情況。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修例。

非華語生的平等教育權利

6. 就二零年十月與教育局的會面，平機會應向大眾公佈教育局在非華語生中文教育政策缺憾的回應，加強倡議工作，並適時主動調查教育局相關政策是否使少數族裔處於不利位置，保障少數族裔平等教育權利。

疫情下主動調查歧視個案

7. 本地第四波疫情爆發後，本會留意到針對少數族裔的種族歧視情況激增，包括有顧客拒絕少數族裔外賣速遞員、建築公司拒絕已完成檢測的少數族裔工人復工等。發表聲明以外，平機會應運用法定權力，主動調查這些歧視個案。